

致辞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就《2015年破产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修正案发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2016年3月17日（星期四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三月十七日）在立法会会议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，动议修正《2015年破产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第4(7)、5、13(1)、13(2)及15条的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修正《条例草案》刚读出的条文。修正案内容已载列於发给各位委员的文件内，以下我简介修正案主要的内容。

《条例草案》第4(7)条的修正案旨在简化过渡条文。在我们提出《条例草案》前，终审法院仍未就《破产条例》第30A(10)(a)条是否违宪作出裁定，因此《条例草案》的过渡条文要同时能处理该条文最终被裁定为合宪或违宪的情况。终审法院在去年十一月五日裁定有关条文违宪，因此政府建议提出修正案，删除在《条例草案》中对第30A(10)(a)条的提述，因为该条文已失效。

我们建议在《条例草案》第5条加入的第30AB(6)条，以订明破产人若在初次会面中没有亲身出现在受托人面前，即属没有出席该次会面。我刚才在动议恢复二读《2015年破产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时，已解释了有关修改能令破产人更明了亲身出席初次会面的责任，可以减少争议。

新安排的目的是让受托人及破产人都清晰理解其权责。考虑到谘询持份者时收集到的意见，以及为了平衡新制度可能会为受托人所滥用的顾虑，我们认为适宜把初次会面限於在指定日期进行的第一次会面。受托人不能藉在初次会面后进行跟进／后续会面，把新规管制度的涵盖范围扩大至下次会面。

最后，《条例草案》第13(1)、13(2)及15条的修正案，是为行文作技术修订，使条例草案的文意更为清晰。

主席，政府在拟备修正案期间，已审慎考虑法案委员会、团体和助理法律顾问的意见。法案委员会支持上述修正案。主席，我谨此陈辞。

完